

【附件三】

新竹縣立橫山國中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 幣)	元	經收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四】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體育館(活動中心)	<u>二千五百元</u> (使用照明費另加一千元)	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 <u>二</u> 小時）為計算標準。 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 如需使用到本校廁所須自行負擔打掃責任並須在借用時間結束後打掃乾淨恢復原狀
運動場	<u>二千元</u>	
綜合球場 (籃球、排球)	<u>四百元</u> (每面球場)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u>五百元</u> (每間) (使用冷氣另加五百元)	
視聽教室及電腦教室	<u>二千元</u> (使用冷氣另加 <u>五百元</u>)	
停車場及 校內道路周圍空間	<u>停車：三十元</u> (小型車) <u>停車：一百元</u> (大型車) <u>非停車使用：五百元</u>	如辦理活動需要本校人員提供協助，須由借用單位依勞基法給予本校執勤人員實際執勤時間之加班費用。
警衛室附設休息室	一個月 <u>一千五百元</u> 一天 <u>伍十元</u>	水電使用費： 一個月 <u>三百元</u> 一天 <u>十元</u> 場所使用費及水電使用費每月結算一次 保證金為場地借用費之兩倍

【附件五】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縣橫山國中（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陳韋伊

乙方：_____（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